

ECONOMIC  
SOCIOLOGY

Chinese Economic Sociology  
Research (Vol.4)

# 经济社会学研究

第四辑

主 编 / 刘世定

执行主编 / 王水雄 张 翔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Chinese Economic Sociology  
Research (Vol.4)

# 经济社会学研究

第四辑

主 编 / 刘世定

执行主编 / 王水雄 张 翔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社会学研究. 第四辑 / 刘世定主编.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5201 - 0730 - 3

I. ①经… II. ①刘… III. ①经济社会学 - 文集  
IV. ①F069. 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88071 号

## 经济社会学研究 第四辑

---

主 编 / 刘世定

执行主编 / 王水雄 张 翔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杨桂凤 佟英磊

责任编辑 / 杨桂凤 吴良良 杨鑫磊 等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社会学编辑部 (010) 59367159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http://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95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0730 - 3

定 价 / 59.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辑《经济社会学研究》的出版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双一流”引导专项资金的支持

## 《经济社会学研究》学术指导委员会

(按拼音排序)

|     |          |
|-----|----------|
| 蔡 禾 | 中山大学     |
| 高 柏 | 杜克大学     |
| 雷 洪 | 华中科技大学   |
| 李友梅 | 上海大学     |
| 刘 欣 | 复旦大学     |
| 刘少杰 | 中国人民大学   |
| 刘世定 | 北京大学     |
| 罗 兰 | 里昂高等师范学校 |
| 邱泽奇 | 北京大学     |
| 沈 原 | 清华大学     |
| 汪和建 | 南京大学     |
| 王 宁 | 中山大学     |
| 折晓叶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周长城 | 武汉大学     |
| 周雪光 | 斯坦福大学    |

## 目 录

|                             |                   |
|-----------------------------|-------------------|
| 货币权利与社会变迁：一个西方思想简史的考察 ..... | 王水雄 / 1           |
| 评论：货币权利问题值得进一步追问            |                   |
| ——对王水雄论文的评论 .....           | 王茂福 / 19          |
| 全球化的转型与挑战                   |                   |
| ——金融社会学的考察 .....            | 翟本瑞 / 21          |
| 评论：探索金融社会学的研究议题             |                   |
| ——对翟本瑞论文的评论 .....           | 艾 云 / 52          |
| 危机传导的社会机制 .....             | 刘世定 / 56          |
| 评论：面向重大经济社会现象探寻机制性解释        |                   |
| ——对刘世定论文的评论 .....           | 符 平 / 70          |
| 国有银行信贷调查和审查过程中的社会指示器        |                   |
| 与社会规范 .....                 | 陈一豪 / 79          |
| 评论 1：社会结构与企业融资              |                   |
| ——对陈一豪论文的评论 .....           | 苗大雷 / 102         |
| 评论 2：政治正当性和经济正当性双重约束下的融资行为  |                   |
| ——对陈一豪论文的评论 .....           | 王 维 / 105         |
| 社会资本、融资结网与企业间风险传染           |                   |
| ——浙江案例研究 .....              | 吴 宝 李正卫 池仁勇 / 108 |

评论：风险分担还是风险传染？

——对吴宝、李正卫、池仁勇论文的评论 ..... 张 翔 / 130

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的双重推动机制 ..... 张惠强 / 133

评论：期待一般化模型的提炼

——对张惠强论文的评论 ..... 曹正汉 / 148

创新型公共物品生产与组织形式选择

——以温州民间借贷服务中心为例 ..... 向静林 张 翔 / 149

评论：环境约束与组织形式选择

——对向静林、张翔论文的评论 ..... 钟 珮 / 176

“救市”是如何“政治化”的？

——中国证券市场一个“谈判”过程的

经济社会学剖析 ..... 项 宇 / 178

评论：政治与金融关系视角下的金融化及其挑战

——对项宇论文的评论 ..... 刘长喜 / 215

从数字鸿沟到红利差异

——互联网资本的秘密 ..... 邱泽奇 张樹沁 刘世定 许英康 / 219

评论：“网络红利”逻辑的局限条件

——对邱泽奇、张樹沁、刘世定、许英康

论文的评论 ..... 王水雄 / 256

《经济社会学研究》征稿启事 ..... / 263

Table of Contents & Abstracts ..... / 266

## 货币权利与社会变迁：一个西方 思想简史的考察

王水雄\*

**摘 要：**稀缺资源在可分割性以及可分配性上的社会观念，与社会运行、发展、调整和变迁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的关系。货币权利是这个逻辑链条中的重要一环。围绕货币权利（通过货币取利权等银行业务相关权利，以及通货职能等），不同时代的思想家，基于货币材质、社会结构、生活状况、公平观念的不同，有着不尽相同的看法。部分“货币权利受限”的看法落实到了社会制度和社会观念层面，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对与货币权利相关的思想简史的考察，将有助于人们理解当今时代货币体系的由来，把握未来社会发展的方向。

**关键词：**货币权利 货币材质 社会变迁 西方思想简史

稀缺资源在可分割性以及可分配性上的社会观念差异，可能体现在人际相互作用理论范式（至少包括冲突论、交换论、互动论）的取向上，后者又会反过来对前者产生影响。当更恰当地将生产要素这样的基本性稀缺资源视作“基于物的、人的行使一定实在行为的权利”而不仅仅是物本身时，稀缺资源（基于法律和其他制度安排来实现）的可分配性，或者更基本的，它们的可分割性，也就大大增加了。而稀缺资源是否可分割，特别是与之相关的社会观念认为其是否可分割，通常意味着人际

---

\* 王水雄，社会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副教授，电子邮箱：xiongshui@ruc.edu.cn。

相互作用的理论取向将会是导向交换,还是导向冲突,抑或是更具一般性的互动或博弈。

货币作为“群体承诺标识物”(王水雄,2007),是一种非常独特的物,兼具经济属性和社会属性。一方面,它背后的“群体承诺”是社会性的,其价值受人际相互作用的影响极大,围绕着这一“群体承诺”,相关权利需要受到也理应受到一系列的约束和限制;另一方面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和交换媒介,则是经济性的,它在物理上又具有(同时也需要具有)非常强的可分割性,让人们产生仿佛“可以完全拥有它”的“货币幻觉”。正是因为存在这样的矛盾,思想家们对货币权利的看法,往往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之下也会有所不同。

对西方经济思想史的考察将有助于我们围绕权利约束主题,看清货币权利与社会变迁的关系问题,为金融社会学的研究提供背景性框架。

## 一 货币权利的约束条件

稀缺资源的可分割性对考察人类社会而言是极为重要的一个线索。如果稀缺资源在技术层面、制度层面和社会认知层面上都被当作不可分割的,各利益相关方“要么全得,要么全无”,就可能陷入零和博弈,最后各方就可能会倾向于通过斗争或冲突来解决问题。而如果稀缺资源被认为是可分割的,而且各方都努力通过技术和制度等手段来实现之,也就可能避免斗争或冲突,转而更有效地进行协作和合作。将稀缺资源视作“基于物的人的权利”,而不是物本身,将有助于引入谈判过程和制度安排,进而把人们的互动行为引导到协作甚至是合作的层面上来。

基于“物”的人的权利的可分割性,至少受到三个方面的影响:一是作为可分割对象的物本身的物理属性;二是各利益相关方对“物”也包括对“人”的认知、欲望、情感、能力、相互依赖性等;三是分割技术与制度环境。

一杯水和一座房子在权利上的可分割性通常是不一样的,一杯水一旦被A喝掉了,还说“B对它拥有某种权利”便了无意义;一座房子则可以在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方面形成分割。货币,就其属性而言,通常被看作具有较高可分割性的“物”。“老婆与车概不外借”,表明各利益相关方对权利“对象”的情感,会影响相关权利的可分割性。在分割技术和制度环境的成熟度有限时,对企业的经营权和所有权进行有效分

割就是相当困难的。

在影响权利分割性的三个方面中，各利益相关方的认知、欲望、情感、能力、相互依赖性等（其中特别是相互依赖性）居于主导地位。它受其他两个方面的影响，反过来又影响着其他两个方面。相互依赖性意味着，各利益相关方是否能存活下去、生活得更好或躲避大型灾难有赖于维持其他各方存活并继续与之往来的意愿。相互依赖性越高，对物及其权利的可分割性要求也就越高；反之，相互依赖性越低，对物及其权利的可分割性要求也就越低。这影响了人们对“权利”的分割技术与制度的创设，如此一来，也会对与权利相关的“物本身”在物理上的可分割性产生影响。

货币是一种非常特殊的“物”：一方面它可以被视作一种普通的物，另一方面又可以被视作分割性技术与制度环境。

从“普通的物”这个方面来看，货币权利的可分割性受其材质的影响。比如，就此而言，金银的可分割性相对贝壳就要更高一些。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特别强调了金银的可分割性。<sup>①</sup> 货币权利当然也受到各利益相关方认知、欲望、情感、能力、相互依赖性等的的影响。只是，货币的主要承担者——金银的随意分割与合并能力作为一种便捷的财富存储方式，作为一种“分割性技术与制度”，反过来令人际相互依赖性以及人们的认知与情感等发生了巨大变化。

从“分割性技术与制度”的方面来看，正如马克思所述，货币是价值尺度也是流通手段，它能够增加其他“物”的权利的可分割性。但是“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无疑需要以“群体承诺”为基础。在这种意义上，作为“群体承诺标识物”的货币，它的权利及其可分割性问题也就成了亟须探讨的议题。可以断言，相对其他“普通物”而言，“基于货币的、人的行使一定实在行为的权利”更敏感地受到人际相互依赖性的影响。

## 二 共同生存与货币权利：《旧约全书》及古希腊

成书于公元前一千多年的《旧约全书》在西方思想史中有着非常重

---

① 马克思指出：“一种物质只有分成的每一份都是均质的，才能成为价值的适当的表现形式，或抽象的因而等同的人类劳动的化身。另一方面，因为价值量的差别纯粹是量的差别，所以货币商品必须只能有纯粹量的差别，就是说，必须能够随意分割，又能够随意把它的各部分合并起来。金和银就天然具有这种属性。”（马克思，2013：40）

要的地位，它对人际相互依赖性非常看重，其核心信条是：“爱你的邻居如爱你自己。”这意味着，信徒不仅要自爱，而且“一个健康的道德必须像考虑自己利益一样地去考虑他人的利益”（斯皮格尔，1999：2）。公正不仅意味着待所有人以平等的公正，而且对穷人和弱者需待以特别的公正（Boeck，1994：36）。收获季节，虔诚的信徒不可将成熟的庄稼悉数全收，不可收集杂散在田野中的谷穗和摘后葡萄园内掉下的葡萄，以将其留给穷人和异乡人（《旧约全书·利未记》19：9）。

《旧约全书》强调：不要欺压剥削你的近人，用人的工钱不可在你处过夜，留到第二天早晨（《旧约全书·利未记》19：13）；在此，每过七年，应实行豁免（《旧约全书·申命记》15：1）；这第七年叫安息年，在这一年，所有债务将被免除（《旧约全书·申命记》15：2）；奴隶也能获得自由（《旧约全书·申命记》15：12）。显然，这意味着对穷人的保护。地主的权利还进一步为“第五十年节”制度所限制，众徒被告知不要仅仅为了钱，而简单地将土地出售（《旧约全书·利未记》25：23），而应该以不超过50年的租期将土地以出租的形式处置（《旧约全书·利未记》25：10）。这有助于周期性地舒缓由过去之不幸或社会条件所造成的社会紧张。

《出埃及记》和《申命记》中都表述了对犹太人贷款不应取利（借给外邦人的钱是可以取利的）（《旧约全书·申命记》23：20）；如果一件外套被当作贷款质押，这件外套应该在每日黄昏前送还给主人（《旧约全书·申命记》24：13）；寡妇的衣裳不能被用作质押（《旧约全书·申命记》24：17）。《利未记》（25：25、35）中还要求对贫困的债务人应有所补偿。这些原则与当时社会的贫富分化日趋严峻密切相关（Baeck，1994：32-37）。显然，在《旧约全书》所反映的时代，人们寻求贷款或借款主要是为消费而不是为生产。消费是为了生存，它不像生产能带来收益。通过货币取利的权利，因此而在《旧约全书》中受到了很大的约束。

这种约束货币权利的做法，在现实中也有其对应物。公元前7世纪，早期小亚细亚的吕底亚王国发明了铸币，并迅速将这一制度传入希腊。铸币制度有力地刺激了财富的积累，带来了经济的发展。这意味着私人关系被金钱纽带所取代，小土地所有者和农夫在他们有所需求时，可不再依赖贵族地主那种家长式的慷慨大方。但这也使得很多人陷入债务之中。公元前6世纪早期，梭伦改革缓解了这种大规模债务局面的严重性。梭伦改革的措施包括对所有抵押债务的取消和债务人以自身作担保的其

他债务形式的废除；解放那些由于债务而沦为奴隶的人；对土地所有权规模的限制；对除橄榄油之外的货物进行出口的禁止——谷物出口禁止是用以防止谷物私有制和城邦中谷物价格的上涨（斯皮格尔，1999）。

在《理想国》一书中，柏拉图（2016）总共区分了五种类型的政府——由精英统治的理想共同体，以及其他四种不健康的形式：荣誉政治即军事统治；寡头政治或财阀政治即金钱统治；民主政治；专制政治。为了避免出现财富取代德行成为最高利益，为了避免四种不健康政府形式的恶性循环，柏拉图主张：对一个理想社会的统治阶级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不是某一特殊阶级的幸福，而是整个共同体的幸福。作为统治阶级的士兵和哲学家，应当免于私有财产与家庭的负担，以便全身心地将他们的生命投入到公务（习武和统治）中去。在此，他们的孩子需要共同抚养，财产及妇女需要共同拥有。柏拉图主张对理想国的统治者的私人财产予以剥夺，以防止社会腐化。统治阶级如果嗜好金钱与财产，他们必将腐败。而生产阶级就其本性而言必然有此嗜好，于是，他们将不会急于篡夺统治者的位置，因为这会妨碍他们积累财富。

在《法律篇》中，柏拉图认为公民只应从事与其农场财产相关的农业生产，不得从事手工艺和贸易，因为这些活动刺激了不正当的欲望，使人变得卑贱。柏拉图还认为，公民不得持有金银，但可以持有货币。他们不得以足值货币的形式去积累财富。家庭必需财物与其他财产之和，不得超过最小拥有量价值的4倍。经济上的不平等将主要来自农业管理中节俭与效率的差异，而不是来自贸易、手工艺和投机倒把——这些活动使一部分人发了横财，而另一部分人变得贫穷。柏拉图说，富的人不可能同时是有德之人，对财富的关心应被列于对心灵与身体的关怀之后（柏拉图，2001）。

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类有五种不同的攫取方式：畜牧、农耕、捕鱼、狩猎，还有抢劫。攫取方式的实践，能够获得自然界提供给人、家庭和城市所需要的、数量有限的真实财富。攫取方式的“自然运用”在功能上与满足需要相关；攫取方式的“非自然运用”，目的在于赚钱，所获取的财富可能是没有限度的。在此，攫取财富变为一种工具或手段，而不是存在于自身当中的最终目的。

合理恰当地运用物品是满足自然的需要，如果出于赚钱的目的来交换物品，就是次要的、不恰当的运用。尽管高利贷仍然被亚里士多德认为是“以自愿开始”的人际交换，而且亚里士多德认为交换之中是存在

正义的；用货币来换取连本带利偿还的承诺却被亚里士多德认为是最不自然的：有息借贷是从货币流通本身获得赢利的，这违背了货币作为交换媒介（目的在于方便交易）的自然性质（亚里士多德，2003：97）。

亚里士多德比较了财产公有和财产私有，认为财产私有相对更有优势。但他同时指出，人们总是想要多而又多的东西，他们的欲望是无限的、永不满足的，无论是废除私有财产，还是把财产均分，在亚里士多德看来，都不能真正解决问题。亚里士多德认为，需要依靠教育和适宜的制度，才能让人们知道如何正确地使用财产。亚里士多德的福利国家是这样的：在这里，人们与其朋友分享对财产的使用，并留出其中一些用于公民共享，这样，通过共享物质资料的办法使幸福普及（斯皮格尔，1999）。

从对货币权利的极端约束来看，古希腊思想家中犬儒主义的奠基人狄奥根尼的主张极为彻底：在他的第50封书信中提到，“爱钱是万恶之源”（斯皮格尔，1999：29）。他以桶为家，弃绝文明和生活设施。他主张要想达到免于匮乏的目的，不是通过生产商品，而是通过抑制欲望和放弃占有财产。狄奥根尼选择格言“使通货贬值”作为他的座右铭（斯皮格尔，1999：30），这表示他建议重估一切价值，人应该训练自己以达于一种境界：对于物质的快乐真正不动心，甚至从鄙视这种快乐中得到更大的快乐。

### 三 生产发展与货币权利：中世纪的转变

在《新约全书》中，耶稣的说教中毫不重视经济问题，相关的证据可从葡萄园工人的寓言（《新约全书·马太福音》20：1~16）中找到：葡萄园中干活时间无论长短，所得的报酬都是一样的。其在山顶布道中，甚至对财富和追求财富采取敌视和否定的态度（《新约全书·马太福音》6：19~30）：财宝据说不是积攒在地上，而是在天上。不必关心生活的必需品；天父养活天上的飞鸟和野地里的百合花（《新约全书·路加福音》12：21~29）。“一个人不能侍奉两个主。……你们不能又侍奉上帝，又侍奉玛门（玛门是财利的意思）。”（《新约全书·马太福音》6：24）“倚靠钱财的人进上帝的国是何等的难啊。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上帝的国还容易呢。”（《新约全书·马可福音》10：24~25）这样的货币权利思想，对整个社会财富的增长而言，显然是不利的。

人们不得不在这个现实世界中生活，也就不得不对他们的所处的政

治经济制度环境做出安排，以容纳世俗职业。更为紧迫的是，早期的入侵者在巩固了在西欧和中欧的统治以后，他们不得不面对无休止的新来者的侵扰。在这些斗争中，骑兵作为战争中的决定性因素取得了某种优势，但是装备一个骑兵，需要相当大的花费，它相当于大约 20 头牛或 10 个农场主的农业设施的花费。为了“赞助”新型的战争，军事的和其他的相关义务被加在了土地所有者身上。

现实条件带来了相关思想的转变。传教使徒保罗的教导中认可了对生产活动的需要：“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圣·托马斯对高利贷的原则重新做了解释，他以从罗马法中得出的概念为基础，在可消费和不可消费的商品之间做出了区分。对于不可消费的商品——比如房子或农场——的出租，获取租金是正常的；对可消费的商品，比如粮食或酒，如果商品的出借者要求的回报比他出借的多，他就是要求得到不存在的东西，即超出和超过它们的用处的回报，他这样做就违反了正义（斯皮格尔，1999）。

在中世纪的末期，两位著名的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和约翰·加尔文在高利贷问题上，总体上都是较为保守的。路德基本赞成中世纪基督教传统的经济思想的内容，反对高利贷，认为连“利息”这个“外在的名称”也不能使用。加尔文对此的态度比路德更加温和一些，他认为原则上应该允许利息存在，但这一规则的执行需要受到很多资格限制（斯皮格尔，1999：67~69）。

有关货币权利，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就是行为者对货币的追求和占有的权利；此外，更高级别的货币权利乃是放贷并从放贷中取利的权利。思想家们是怎么对待占有和追求货币，特别是怎么对待放贷取利，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这些思想家们是怎么对待货币权利的。由上文不难看到，对于放贷取利问题，最关键要看借钱的人用这些钱去做什么。如果是用来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放贷取利的权利在中世纪的思想家看来，似乎就应该受到约束。这在根本上意味着放贷取利的权利受到人际相互依赖性的影响。换句话说，在周围的人特别是自己的同胞都很贫穷的时候，基于货币来取利的权利就被认为需要受到约束。

#### 四 国家主体与货币权利：数量论 vs. 重商主义

当涉及铸币问题时，国家主体就成了货币权利考察中不容忽视的重

要一极。中世纪的货币——铸币常常名不副实。公众把贵金属交给国库，转而接受实际上金属含量较少的铸币，并按所谓“法定值”强制执行其面值（只是当铸币用于海外购物时，其面值就难以保证了）。这种用较少金属进行贬值式铸币的国家行为，古已有之。所以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货币这个尺度的差别，不是借款人或出借人所造成的，而是货币本身造成的。

14 世纪，奥雷斯姆在《论货币的起源、性质、规律和演变》一书中，注意到了货币中的“群体价值承诺”问题。奥雷斯姆认为，制造货币的原料既不应该太稀缺，也不应该太充裕。正如，如果没有明显的必要性，法律不可改变一样，除非在非常必要的条件下或者为了整个社会的显而易见的利益，一定不可对货币制度加以改变。君主从货币更改中取得的利润是社会的损失。用不断更改的办法，他能不知不觉地从他的臣民那里抽走几乎所有的财富（Jörg Guido Hülsmann, 2004）。

一个王国如果允许它的君主从他的臣民那里抽取全部财富，就不能存在下去。财富的这种集中，会像完全平等一样有害。在奥雷斯姆看来，一般来说在社会的一切领域，财产和权利的不平等是不便利的和不合理的，但是，过于平等同样会毁坏和破坏国家的和谐。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一种思想的萌芽：货币管理机构要交托给独立的货币当局，而不是交给行政机构。奥雷斯姆把货币贬值的权力赋予社会而不是君主，他以深切的怀疑来看待权力的不适当的集中（斯皮格尔，1999）。

中世纪以后，随着英国和法国等民族国家在欧洲的兴起，政府机构非人际关系化的援助开始成为救济穷人和残疾人的主要来源。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是 1601 年《伊丽莎白济贫法》，它承认公共部门有义务关照穷人。国家主体在公共事务和社会救济领域的强化，使得货币权利在理论探讨上发生了方向性的巨大变化。

16 世纪对高利贷的争论，带来了货币利息观念与政策的变化。英国人托马斯·威尔逊主张反对高利贷的《论高利贷》出版于 1572 年。不过，“当时，英格兰对这一事项的立法已经开始摇摆。有时允许利息高到 10%，而有时又宣布它为非法。在几经反复之后，1571 年通过了一项妥协的议案，使得利息上升到 10% 为合法化，但是在诉诸法院之前不可实施”（斯皮格尔，1999：71）。

法国的杜慕林与威尔逊持相反观点，1546 年杜慕林在巴黎出版了他的《论契约与高利贷》，所攻击的正是“禁止高利贷的教条”。他认为贷

款利率不应由神授之法律来禁止，主张由公共当局来管理利率（斯皮格尔，1999：71）。约翰·海尔斯虽然并未直接介入高利贷的讨论，却从其他的路径，表达了对高利贷的支持。他描述了经济激励机制的运作，强调它加速了经济资源的运用从较少营利性领域到较多营利性领域的转变。他认为，一种转移支付如果从公共政策视角来看是理想的，那么通过诱惑性的手段而不是强制性的手段，就会更加有效地完成它（斯皮格尔，1999：71）。海尔斯还指出，尽管钱财驱使人们去造成各类危害，然而只有少数人断绝与钱财的关系才是值得赞扬的，“没有必要让联邦之内所有的人都这样做，尽管私下里某些男人保持童贞是值得赞扬的，但是，并非所有男人都应该如此”（斯皮格尔，1999：72）。

货币数量理论的出现，使得获取利息作为货币权利变得更具有合法性。随着新大陆的发现，无穷无尽的金银财宝流入西班牙并扩散到整个欧洲。由此，对物价升高的成因有了更多的解释——不仅仅是奥雷斯姆所谓的铸币中贵金属含量降低的问题，同时还涉及货币数量增多的问题。哥白尼很早就指出，“货币通常会在它变得过多时贬值”（斯皮格尔，1999：76）。而纳瓦鲁斯也说过，“所有商品若面临强烈需求而供给短缺则会变得更贵。货币，既然它可以出售、讨价还价，或者依某种形式的契约相互交易，也就是商品，因而当它面临强烈需求而供给短缺时也会变得更贵”（斯皮格尔，1999：77）。简·博丁则指出，物价升高有五个原因：“黄金和白银的丰裕充足、垄断、由于出口和浪费造成的商品的稀缺、国王和贵族的奢侈品消费，以及铸币的贬值。”（斯皮格尔，1999：79）他还进一步指出：金银的丰裕充足，为价格上涨的“主要的并且几乎是唯一的原因”，为了防止货币的竞争性贬值，他建议：“各国加入一个国际协定，规定面值与实际值相符的货币的专一发行。”（斯皮格尔，1999：79）

进入17、18世纪后，此前备受怀疑、遭到轻蔑的商业和赚钱，在欧洲开始变得流行起来。商业家取得了评判自己商业行为的权利。新的评判尺度是：在现世取得权力和财富，比在来世灵魂得救，开始有了更重的分量。

随着英格兰和不列颠帝国的崛起，重商主义思想兴盛起来。它的中心理论是“贸易差额”。其主要内容（如弗朗西斯·培根在1616年所指出的那样）是：“应使有利可图的贸易的基础置于国内产品的出口在价值上高于国外产品的进口，这样我们才能断定王国的资财在增加，因为贸易差额必须用货币或金块支付。”（斯皮格尔，1999：86）又比如，马林

斯强调：“正如一个家庭，如果它所购买的超过了它所收入的，它的财富就会减少，一个国家如果其对外购买的超过向外国销售的，也会如此。”（参见斯皮格尔，1999：88）

值得注意的是，和货币数量论者一样，马林斯也注意到外汇率的影响，认为外汇率的升高“导致我们的货币运输出去，造成稀缺，这降低了我们国内商品的价格，而大海彼岸外国商品的价格却沿着相反的方向在提高。我们的货币同其他各国的货币同时并存，造成货币过多，于是外国商品的价格抬高了”（参见斯皮格尔，1999：89）。不过，尽管已经很接近，马林斯却并未阐述相关的硬币自动流动理论，即因“出超”而带入硬币的国家物价将上升，而因“入超”输出硬币的国家则物价下跌；于是，随之而来的是出超国因物价上升而由“出超”变成“入超”，另一国则相反；这样，造成硬币回流。硬币回流的相关理论最早是由大卫·休谟（1711~1776）发展出来的。

## 五 纸币、利率与管制问题：自由主义及其反动

纸币，按照歌德的说法是摩菲斯特的发明，它在中世纪并未得到使用。在欧洲，纸币直到17世纪末才出现。

与同时代的其他作家不同，17世纪的威廉·配第对贸易顺差没有多少热忱。他不把货币比作血液，而是比作“国家身体上的脂肪，太少会使它生病，同样地，太多会经常影响它的灵活性”。“用于驱动一国贸易必要的货币有特定的限度或比例”，不只是过小的数量会有损于贸易，过大的数量也会。在后一场合，剩余部分可以放在国王的金库里冻结起来。而如果没有足够的货币，建立银行是有帮助的。它“使我们的铸币产生几乎双倍的效果”。“如果货币太多，就应被熔化铸成银条；或者作为商品出口，或者有息贷出。”（斯皮格尔，1999：113）

从16世纪开始就已经是接近于自由确定利息了。禁止利息已经不在问题之列，所需要讨论的是：是否及如何对利率设置最高限额（斯皮格尔，1999：132）。蔡尔德比较倾向于降低利率，认为低利率能消除一切或几乎一切社会弊病。在1668年的《贸易与商业利息简论》中，他主张将年利率限定在4%~6%或更小的范围。反对的观点认为，利息降低是一国富裕的结果，而不是原因。作为一个让步，蔡尔德承认，“同一个东西可能既是原因也是结果”（斯皮格尔，1999：132~134）。